

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，<u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金；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，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獎金。</u> 前項獎金，由<u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</u>編列預算支應之。	第四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，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舉發人，予以獎勵。 前項獎金，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	一、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「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，應給與獎金。…」，及同條第三項「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、罰金、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、追徵價額、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。」，為確保本辦法與該法規定相符，爰提高獎金核發比例，以維持法制一致性。 二、參照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對於一般違規案件，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百分之二十之獎金，調整本條基準額度，以確保相關規範標準一致。另為提升內部揭弊誘因，促進健康食品違規案件有效揭露，亦參照上開獎勵辦法，提高針對檢舉人為現任或曾任被檢舉人之受僱人，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獎金，以保障其揭弊風險並鼓勵勇於舉發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

		三、考量地方財政收支平衡問題，將以裁處確定後「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」為獎金計算基準之規定，修正為以「罰鍰實收金額」為計算基準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。
--	--	---